

近代中国的宪政化

兼与韩国比较

杜文忠 著

JIN DAI
ZHONG GUO DE
XIAN ZHENG HUA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近代中国的宪政化

兼与韩国比较

王健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政法图书馆

西南民族大学『优秀学术专著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近代中国的宪政化

杜文忠 著

兼与韩国比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的宪政化 / 杜文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36 - 9344 - 1

I. 近… II. 杜… III. 宪法—法制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D92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135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75 字数/228 千

版本/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344 - 1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西方文明的扩张与近代中国宪政化 7

第一节 西方文明的扩张与宪政主义 7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政化的历史场景 19

第二章 法律与权利:宪政与近代中国法律性质的变化 27

第一节 西方学者的两种法律分类理论与

“中国法” 27

第二节 权利与自由:近代中国社会与法律变革 38

第三节 韩国:宪政主义法权体系下的“中国法” 73

第三章 宪政与自治:宪政与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 87

第一节 宪政与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改革 87

一、传统中国的“乡村自治”:两种自治概念 87

二、晚清、民国时期地方自治改革 92

第二节 联邦主义与近代中国的省宪运动 109

一、联邦主义与宪政 109

二、20 世纪 20 年代的省宪运动 116

第四章 宗教、儒教与宪政:近代中国宪政化的宗教问题 127

第一节 西方宪政化中的宗教因素 127

- 一、基督教与近代西方宪政 127
- 二、“誓约”与近代西方宪政 135
- 第二节 宗教与近代中国宪政 146
 - 一、宗教与中国传统政治 146
 - 二、基督教、儒教与近代中国宪政改革 150
 - (一)基督教与韩国近现代法律政治 150
 - (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宪政 159
 - (三)儒教宗教性与传统中国政教 162
 - (四)儒教与近代中国宪政 167

第五章 民族与宪政:近代中国宪政化与民族政治研究 186

- 第一节 西方宪政主义与近代多民族国家 186
 - 一、西方宪政理论的历史特点 186
 - 二、近代西方宪政主义在多民族政治方面的局限 193
-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政改革与民族政治 199
 - 一、近代中国华夷观的变化 199
 - 二、晚清在民族地方的自治改革 209
 - (一)晚清在民族地区推行“新政”的背景 209
 - (二)晚清立宪改革与民族地方自治 216
 - 三、晚清宪政改革与民族地方法制变化 222
 - (一)晚清“新政”与民族地方法律改革 222
 - (二)宪政改革与民族议员、民族地方议会 230
 - 四、民国时期宪政化与民族地方自治 242

第六章 结束语:发现主义与制定主义 255

参考文献 259

后记 269

绪 论

对于一个两千多年来以儒家政治为主导的国家来讲,“宪政”这个词语具有十分特别的意义,尽管人们习惯于用法律移植这个概念来讲述近代中国法律的历史,但在某种程度上,在所有与近代中国有关的制度和社会变迁的话语中,“宪政”都是中心话语,也是近代中国法学的中心话语。的确,从晚清以来引进西方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带给中国社会的不仅是一些漂浮在社会表层的概念,从清末以来到民国不断进行的立法和司法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这个不断变乱的社会对于宪政的诉求,但是对于近代中国社会而言,它并没有改变什么,以至于到今天人们仍然对此兴致不减。近代中国无论是晚清王朝,还是军政府;无论是北洋军阀,还是国民党政权;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实力派;无论是分裂,还是统一;无论是中央集权,还是联省自治;无论是革命,还是改良;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保守主义;无论是三民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无论是全盘西化,还是中体西用、洋为中用。一切的争论,一切的变乱,一切的斗争都与“宪

政”这个词汇紧密相关,都围绕它而展开,不仅如此,还都以它的名义进行着。可以说,当风雨飘摇中的晚清王朝在继续寻求自己存在合法性时,当时的一些中国人也曾经多次试图用古老的经典去阐述这个陌生的名词,但“宪政”在这时的中国已经无可替代地成为中国政治文化的唯一的话语,并且随着中国近代化的进程,逐渐地在人们的意识中,反过来成为评判一切古老经典的标准,而“宪政化”则成为涵盖这一过程及其矛盾的中心概念,这就是19世纪晚期以来中国政治和法律的基本历史轨迹。

近代中国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是逐渐西方化的历史,而宪政问题则是近代中国社会政治制度变迁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它集中体现了中国社会近代化历程中新的制度与社会各方面之间存在的矛盾。对“近代中国宪政化问题”的研究,总体上涉及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即近代中国法律性质的变化与宪政的关系;宪政化与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问题;近代中国宪政化过程中的宗教与儒教问题;近代中国宪政化与多民族国家政治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近代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变迁。而不管是从哪个方面来看,近代中国的宪政问题都可以归结到一点:这就是从清朝后期以来,在对西方宪政的移植运动过程中始终交织着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自身传统制度文化的冲突,以及它与近代宪政主义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和冲突。为此该书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对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首先,近代中国法律性质的变化与宪政的关系问题。关于近代中国法律移植问题的研究,目前主要有张晋藩先生的《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张德美的《探索与抉择——晚清法律移植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论著。张晋藩先生的《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在系统、深入地总结了中国古代法律特点的基础上,阐述了传统中国法在近代历史条件下的性质

变化;张德美的《探索与抉择——晚清法律移植研究》一书对晚清中国法律移植的历史过程、方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讨论了相关法律移植的对象及效果问题,这些研究都揭示了近代中国法律变化的过程和特点。而在本书中,笔者力图从法律类型学的角度出发,通过对近代中国宪政化过程中一些相关的制度性因素的分析,对其法律性质的变化及发展的路径进行研究,同时分析近代中国社会在“半殖民化”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所面临的一些非制度因素对其宪政化和法律变迁的影响。笔者认为近代中国法律移植不仅仅是西方法律在中国的一般性移植,由其所导致的是中国文化在经济、政治、心理意识、法律制度上的全面崩溃。由于清朝末年的法律改革已经不再是中国文化的范畴了,已经不具有中国法那种公法文化的“伦理法”的文化品格,因此这一变化意味着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体系将建立在新的西方法律文化格局之上。在西方法权体系中,无论是其宪政本身还是它的法律制度都是同质,因此近代中国的法律移植也成为以实现宪政为主导的配套改革。由于西方宪政的制度基础是以公民权利为中心的法治主义和自由主义,这就决定了中国近代的宪政化运动和法律移植运动都是对传统中国社会的改造。在很大程度上,对西方法律制度的移植所导致的法律生活的不适应,实际上只是宪政与中国社会之间冲突的反映。这种冲突主要是指西方那种强调个人权利的宪政观念与中国文化中的人伦情感世界、传统社会中的家族结构、传统国家法律制度中“理、情、法”互相论证的关于正义与法的理解之间的冲突。就中国近代法律发展的一个基本特点而言,这是一个与宪政化相一致的法律客观化的问题。近代中国的法律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西方的制约,同时也受到民国时期党治的影响。

其次,从晚清开始到民国时期,伴随着宪政改革,地方自治、乡村自治以及曾经发生于20世纪20年代的省宪运动都是中国宪政化运动的重要方面,由此出发,还出现过许多与宪政有关的政治主张。至今这一

段历史仍然广受人们的关注,比如:余子民:“清末地方自治与城市近代化”(载《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曹成建:“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前期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自治政策及其实施成效”(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高旺:“清末地方自治运动及其对近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汪太贤:“晚清国外地方自治思想输入考论”(载《湘潭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常书红:“乡治思想的近代化变迁”(载《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李国忠:“中国地方自治百年发展论略”(载《南开学报》2003年第5期);刘军宁:“联省自治:二十世纪的联邦主义尝试”(载《战略与管理》2002年第5期)等论文。此外,王人博教授的《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一书是一部研究近代中国宪政思想史的力作,其中也同样涉及近代中国地方自治问题,并进行了中肯的讨论。但是在这些研究中,有些往往只是从西方宪政制度及其理论本身的特点出发,并以此为据,片面强调与近代中国宪政化有关的西方化因素,比如刘军宁的“联省自治:二十世纪的联邦主义尝试”一文以及其他一些论文中,关于近代中国曾经发生过的联邦自治运动的评价,一定程度上并不完全符合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情况。关于这一次运动的评价,应当结合那个时代中国在制度变迁上所面临的国内、国际环境来考虑,它是当时的主观和客观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单纯从法学理论上讲,联邦自治运动有其合理性的因素,联邦自治是宪政国家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这种结构形式也可能对实现宪政的价值,对防止专制、促进民主运行、提高民主效率都有其益处。不过正如所有的事物都有其多样性一样,可能宪政的理念、价值、目标只有一个,但是宪政并不只有唯一的形式,宪政化的道路也十分复杂。近代世界范围内各国宪政化的历史也充分表明了这一点。近代西方文明(主要包括它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都是以暴力方式而取得“普世哲学”、“普世制度”地位的,对于那个时代的中国,对于一个当

时内忧外患的国度,那样一个原本是以“和”的文化而自在,却被强行拉入以“力”的竞争自为的国家和民族来说,对它曾经出现过的“联省自治运动”的评价,依然要服从于这样一个命题——一个民族如何赢得自由和尊严的需要高于个人如何赢得自由和尊严的需要。尽管人们不一定都赞同这样的认识,但是近代中国历史所面临的困境决定了它的选择,造就了它自己关于宪政的法学及其现实走向。为此笔者从这一立场来观察近代中国的宪政运动。

再次,与近代中国宪政化有关的宗教问题,一些学者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比如,郑琼琨:“中西宗教伦理的宪政意义”(载《中山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王人博:“宪政化中的儒家传统”(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张灏:“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载中国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编:《开放的宪政》,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1999年)以及拙文“神判与早期习惯法——兼及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的一个侧面”;美国学者卡尔·J.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美国学者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和《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76页)。这些论著,从不同角度讨论了宗教对西方法律文化,或者对中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而关于儒教与中国传统政治问题,韩星在网上最近发表的两篇论文;美国学者列文森的《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大华、任菁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蒋庆的《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三联书店2003年版)等。这些文章和专著,或涉及中国传统儒教政治中宗教因素问题,或就儒教在近代的历史命运进行了相关讨论,或持批判的态度,或持肯定的态度。在本书中,笔者从对宗教与宪政关系的分析出发,从中国近代宪政改革中存在的政治合法性问题的角度,对近代中国宪政化中的

宗教问题进行了研究。

最后,关于与近代中国宪政有关的民族政治问题,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尚未全面展开和深入。苏钦教授的《清末预备立宪活动中“化除满汉畛域”考辨》(载苏钦:《中国民族法制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以及拙著《边疆的法律——对清代治边法制的历史考察》中涉及一些个别问题。对近代中国宪政化的研究,目前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治与宪政化关系的角度来进行探讨尚不够系统、深入,这也是近代中国社会政治变迁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中国近代民族政治而论,由于清朝末年的法律改革从法律的文化性质上讲已经不再是中国文化的范畴,在民族政治上已经不具有中国法那种化外主义的民族政治格局和治理模式。因此,它的“西方法”性质本身就会要求破除建立在文化优越感之上的“华夷之辨”,这一变化意味着中国传统的民族关系格局将建立在一个新的西方法律文化格局之上,西方法的概念将开始被人们广泛用于定义中国民族关系,西方那种强调个人权利的法治观念逐渐被移植于近代中国的民族政治之中,近代中国民族政治逐渐被赋予了新的法权理念,对它的研究有助于认清中国未来的宪政之路。

为此,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笔者从上述思路出发,从近代中国宪政化的角度,对宪政与近代中国社会之间存在的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章

西方文明的扩张与近代中国宪政化

第一节 西方文明的扩张与宪政主义

清光绪二十四年(公元 1898 年)发生的戊戌变法运动,开启了近代中国持久而纷乱的宪政运动,这一运动不仅是单纯的制度变革,它还涉及文化、经济、宗教、民族等社会的多个方面,而且从它的发生到发展都始终伴随着复杂而特殊的国内外历史背景。

首先,从世界范围看,这一过程表现为一种文明的互动。在过去的历史中,世界各种文明之间的交往从来都具有双向互动的特点,是一种断断续续的或有限的多方向的碰撞。在近代以前,欧洲文明在很长时期是作为一种独特的基督教文明而出现的,西方的基督教文明出现于 8 世纪和 9 世纪,在以后的数百年间里,这些欧洲基督教国家长期落后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文明,比如:唐、宋、明时期的中国、8~12 世纪的伊斯兰世界、8~12 世纪的拜占

庭,在财富、领土、军事力量以及艺术、文学和科学成就上都远远超过了欧洲。11至13世纪之间,欧洲借鉴了来自更高的伊斯兰文明和拜占庭文明的适当因素,同时使这一遗产适应于西方的特殊条件和利益,在此推动下,欧洲文明开始发展。同一时期,匈牙利、波兰、斯堪的纳维亚和波罗的海沿岸皈依了西方基督教,随后又接受了罗马法和西方文明的其他方面,西方文明的东部边界从而稳定了下来,并从此固定在那里而无重大的改变。12至13世纪期间,西方人千方百计地扩大对西班牙的控制,而且确实建立了对地中海的有效统治。然而,其后土耳其势力的兴起引起了“西方欧洲的第一个海外帝国”的垮台。不过到1500年,欧洲顺利地进行了文化上的文艺复兴,社会多元主义、扩大的商业和技术为一个全球政治的新纪元提供了基础。^①

但是在15世纪以后,这种文明的交往方式似乎已经发生了难以逆转的变化,尤其是在近代以来,几乎整个欧洲国家一直对所有其他文明发起了以近代科学技术为后盾,以武力为主要形式的、持续的、单方向的冲击。对于这一个过程,亨廷顿在他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有过这样的描述:“15世纪结束时摩尔人最终重新征服了伊比利亚半岛,葡萄牙人开始了对亚洲的渗透,西班牙人开始了对美洲的渗透。在其后的250年间,整个西半球和亚洲的重要部分都被置于欧洲的统治和控制之下。18世纪末,欧洲首先撤回了对美国,尔后是对海地的直接控制;然后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起而反抗欧洲的统治并获得了独立。然而,19世纪后半叶,重整旗鼓的西方帝国主义扩大了西方对几乎整个非洲的统治,巩固了西方在南亚次大陆

^① [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二章 历史上的文明和今天的文明”,周琪、刘绯、张立平、王圆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

和亚洲其他地区的控制,到20世纪初,除土耳其之外的整个中东实际上都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西方的控制。1800年欧洲人或前欧洲的殖民地(在南美和北美)控制了地球表面土地的35%,1878年这一数字为67%,1914年为84%。到1920年,当奥斯曼帝国被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瓜分时,这一比例进一步提高。1800年英帝国包括150万平方英里的土地和2000万人口。到1900年,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日不落”英帝国包括了1100万平方英里土地和3.9亿人口。在欧洲扩张的过程中,安第斯和中美洲文明被有效地消灭了,印度文明和伊斯兰文明同非洲文明一起被征服,中国受到渗透并从属于西方的影响。只有俄国、日本和埃塞俄比亚这三个在高度中央集权的帝国权威统治下的文明得以抵制西方的冲击,并维持了有意义的独立存在。”^①在这样的形势下,实际上世界文明成为了多元对一元化的抗争,在这冲击与抗争的过程中,文化被冠以先进与落后之别,甚至是优劣之分,进而发展出一种普世主义的概念。

西方近代以来的宪政主义对亚洲、非洲国家的影响,是以实行军事征服为前提的。近代以来传统西方社会发生了这样一些性质上的变化:结构和阶级关系的发展;城市和商业的兴起;西方社会的权力在各等级和贵族之间、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之间的相对分散;西方各民族的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国家行政机构的发展,这些变化构成了西方走向近代的社会背景,也促进了西方近代文明向世界的扩张。西方文明扩张的直接根源是它的近代技术的发展:比如西方发明了到达距离遥远的民族的航海工具,在商业和技术的推动下,同时也发展了征服世界其他地区民族的军事能力。“正如杰弗里·帕克所观察到的,‘西方的兴

^① [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二章 历史上的文明和今天的文明”,周琪、刘绯、张立平、王圆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

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使用武力,依赖于下述事实:欧洲人及其海外对手之间的军事力量对比稳定地倾向于有利于前者……西方人在1500~1750年期间成功地创造出第一个全球帝国的要诀,恰恰在于改善了发动战争的能力,它一直被称为‘军事革命’”。“西方军队的组织、纪律和训练方面的优势,以及随后因工业革命而获得的武器、交通、后勤和医疗服务方面的优势,也促进了西方的扩张。西方赢得世界不是通过其思想、价值或宗教的优越(其他文明中几乎没有多少人皈依它们),而是通过它运用有组织的暴力方面的优势。西方人常常忘记这一事实,非西方人却从未忘记”。^① 这种“有组织的暴力方面的优势”是西方“军事革命”的一个成就。而这一成就所依托的正是近代西方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变革。西方近代化过程中,它的宪政民主制度使得它的政治与工商业阶层之间相结合,出现并完善了它的议会制度。在法治主义和自由主义指导下,为实现贸易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逐渐成熟。这些变化在促进西方社会工商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还实现了最大限度的民意的整合,并由此使得西方国家拥有了同时代的世界上其他文明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上所没有的强大的社会动员组织能力。而这样的能力是清代的中国所不具有的,1840年以后的中国在一系列与西方的战争中的失败,最后都归结为政治制度的失败。比如,尽管中日甲午战争中,中日的双方在军事上都具有互相抗衡的实力,但是

^① [美]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二章 历史上的文明和今天的文明”,周琪、刘绀、张立平、王圆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

已经“脱亚入欧”^①的日本显然在制度上胜中国一筹,它依靠改革以后的国家力量,整合民意,几乎动员了举国之力,从而改变了军事上与中国相对的劣势局面,一举摧毁了清王朝数十年洋务运动在军事上的成果。同样,在后来爆发于中国东北领土和日本海上的日俄战争中,立宪的日本战胜了封建沙皇俄国,在人们的心目中更加突显了近代国家军事能力与国家政治制度之间的必然关系,对这种必然性的认识在1904年到1905年日俄战争以后的中国表现得十分强烈,当时的中国立宪派人士普遍认为战争胜利的原因是日本是立宪国家,认为实行君主立宪的日本可以战胜实行君主专制的沙俄。就在日俄宣战后的第三天,立宪派的《中外日报》即发表社论,认为长期以来都是白种人打败黄种人,白种人对非白种人进行殖民统治,而这次战争将使人认识到“国家强弱之分,不是由于种而是由于制”,“专制之国以军令示威者所可同日语耶?”“非军队之竞争,乃政治之竞争。卒之日胜而俄败,专制立宪,得失皎然”。“此非日俄之战,而立宪、专制二政体之战也”。“以小克大,以亚

① 实际上早在满清占据中国之后,原来的东亚文化内部体系就发生了变化,日本和朝鲜在历史文化上并不承认满清统治在政治、文化上的合法性。朝鲜和日本认为自己才是传统东亚传统历史文化的继承者,“日本、朝鲜和中国,渐渐从文化上‘本是一家’到‘互不相认’,渐渐的互不相认,象征着‘东方’看似同一文明内部的巨大分裂。就在清帝国最兴盛的时代,朝鲜到中国来的使者们却看到了已经不再是‘中华’的帝国风景,于是不再认同这个原来仰视的宗主国;而日本人在对中国漂流商贾的观察中,也表现出一些微妙的、发自国族自尊的轻蔑和警惕。一个曾经到过北京、承德和沈阳的朝鲜使者说,这个帝国已经是不折不扣的蛮夷了,我们为什么还要向他们致敬?他不再去想‘中华上国’的昔日风华;一个没有到过中国的日本文人也说,感谢大风,让蒙元的舰艇和大军沉在海底,也感谢大海,让我们和蛮夷的清帝国离开好远,那个时候,他也没有去想这只是‘一衣带水’。”(参见葛兆光:“渐行渐远——清代中叶朝鲜、日本与中国的陌生感”,载《书城》2004年第9期)。“朝鲜李朝把满清视为犬羊夷狄,私下里,称清廷为‘虏廷’,清帝为‘胡皇’,称清使为‘虏使’。除对满清的公文贺表之外,一切内部公文,包括王陵、宗庙、文庙祭享祝文,仍用崇祯年号。朝鲜《仁祖庄穆大王实录》,在明亡前用崇祯年号,在明亡后用干支纪年和国王在位年号。在仁祖之后的历代朝鲜国王《实录》中,只书干支纪年和国王在位纪年。至于私人著述,直到清末,仍有人书写崇祯年号,以致竟然有‘崇祯二百六十五年’的纪年。”(参见“朝鲜王室的‘反清复明’秘密计划”,原载《世界华人》2004年第1期)。而日本在近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明确了“脱亚入欧”的方针,号称明治三杰之一的福泽谕吉,在其所著的《文明论概略》中说:“如果想使日本文明进步,就必须以欧洲文明为目标,确定它为一切议论的标准,以这个标准来衡量事物的利害得失。”福泽谕吉还在报纸上发表“脱亚论”文章,主张日本“所奉行的主义,惟在‘脱亚’二字。我日本之国土虽居于亚细亚之东部,然其国民精神却已脱离亚细亚之固陋,而转向西洋文明”。他还呼吁:“我国不可狐疑,与其坐等邻邦之进,退而与之共同复兴东亚,不如脱离其行伍,而与西洋各文明国家共进退。”日本选择的近代化之路意味着日本将从传统东亚文明中分离出来,进而使日本成为欧洲型的民族国家,这是近代东亚文明体系解体的开始。